

燕京學報專號之二十二

清代捐納制度

許大齡著

燕京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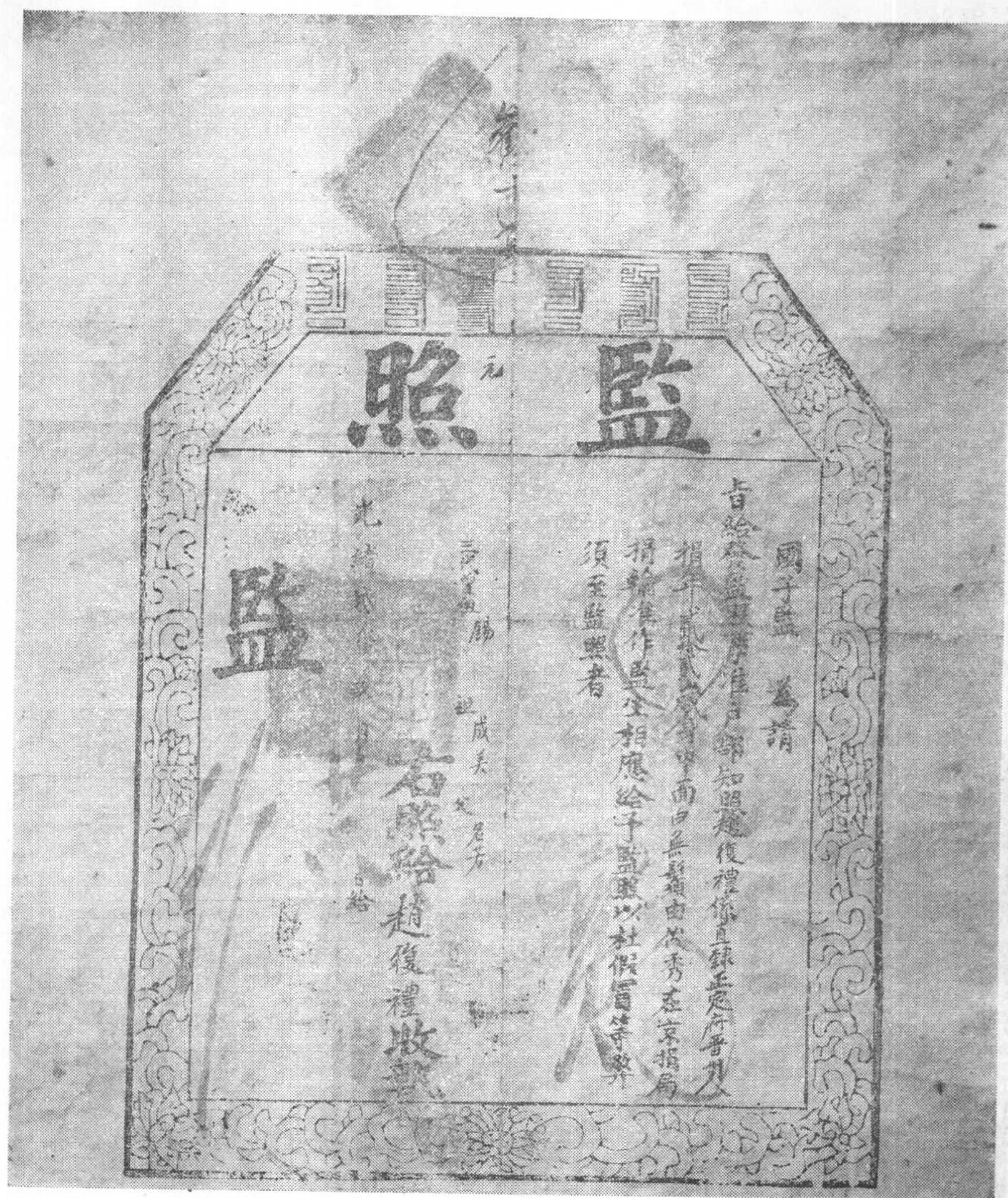
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一九五〇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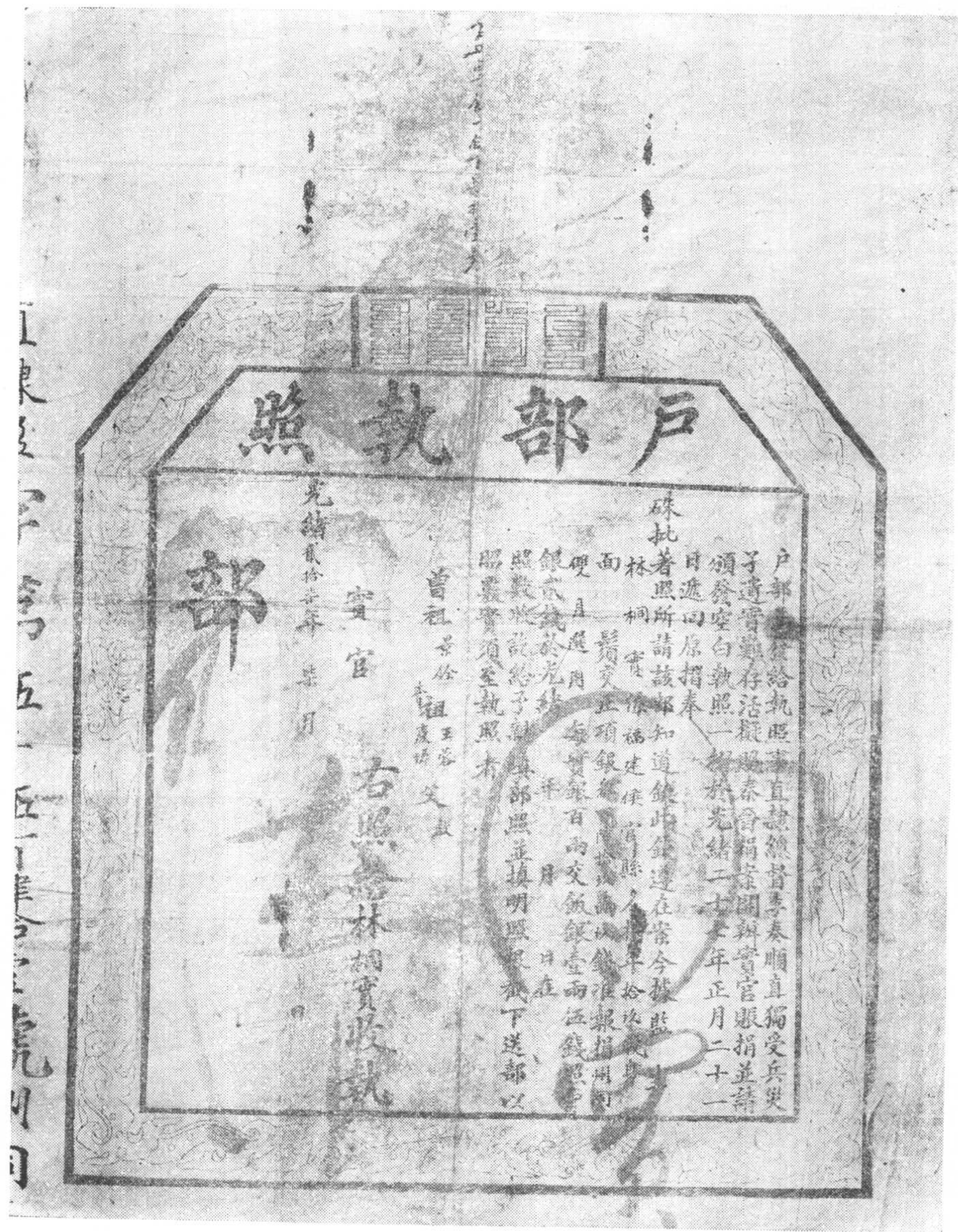


清代捐納制度

許大齡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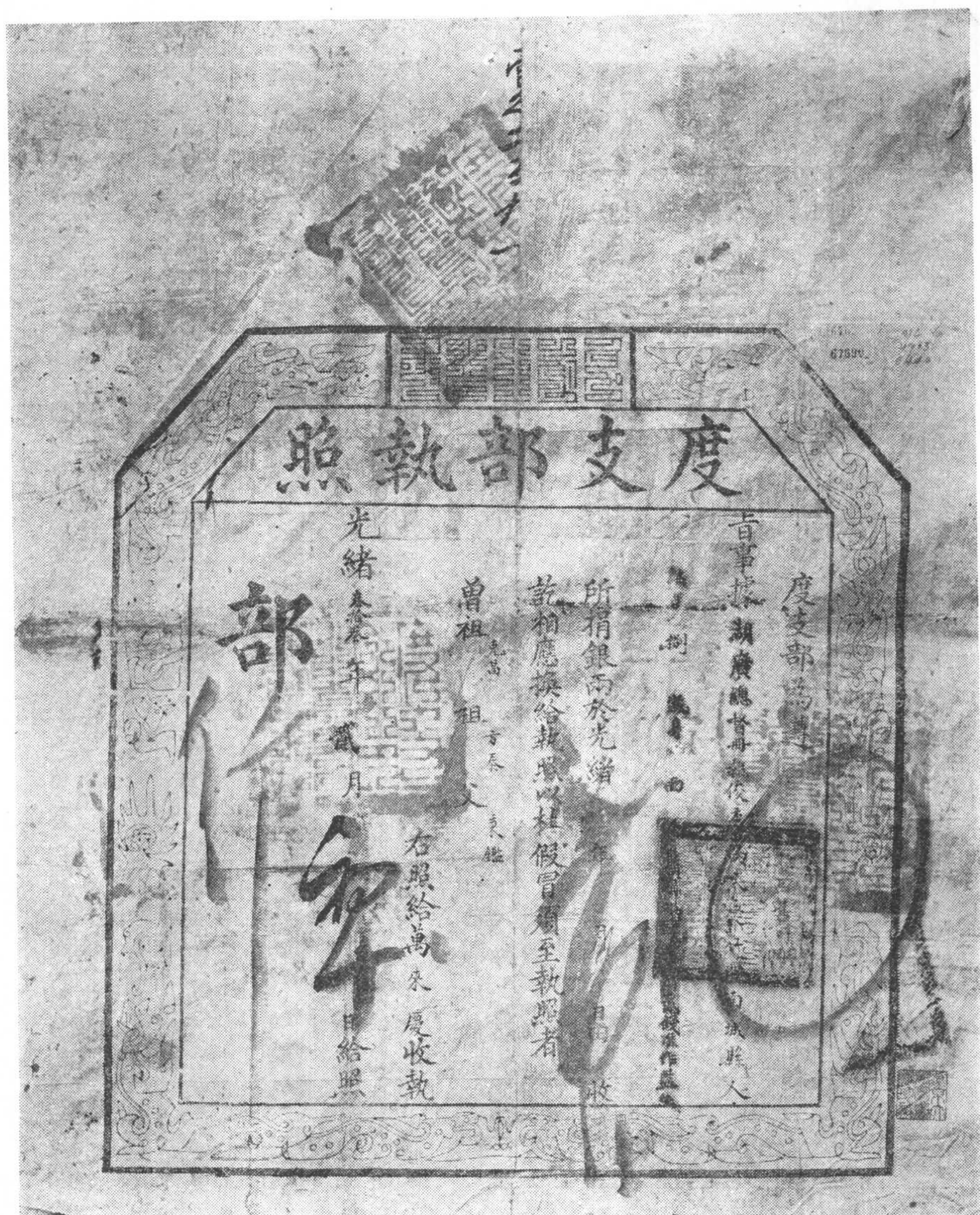
圖一： 光緒二年國子監監照，不列銀數。



圖二： 光緒二十七年順直實官捐照。 由監生捐實官州同雙月選用交例銀三百六十九兩九錢



圖三： 光緒二十八年俊秀李玉鈞按新海防例捐銀三十三兩准作監生，其銀數與乾隆間之一百零八兩相較恰合三分之一強。



圖五： 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頒發之執照。萬來慶以八歲捐監，清末風氣不但童年捐監，即童年捐官者亦指不勝屈。

序

捐納爲清代稅政。吾人欲究其原委，考之官書，既乏有系統之記載，求之私人著述，又復爲數不多；即詢之當日躬與銓政者，亦皆語焉不詳，視爲書辦之學問，不屑齒及。清史稿選舉志中雖有敘述，惟以材料不足，遺漏滋多。余有鑒於此，因搜集各種事例章程及諸家零星筆記，著爲是編。內容分三部，曰沿革，曰組織，曰影響。以沿革言，據康熙十六年宋德宜疏中有開例三載語，參之銓選條例，是清代實官捐固始於康熙十四年。但查順治六年已定捐納貢監之例，再由上溯此制在明代景泰時業開其先。至清代乃變本加厲，雖歷朝有停捐之諭，然至清亡並未停止，是此制實與清代相終始也。以言組織，清史稿謂捐納分暫行常行二種，暫行係捐實官，常行只限于貢監虛銜。惟細考歷來捐例，亦不盡然。即如道光七年之酌增常例，明爲常行捐納而設，其中即包有實官捐在內，是其明證。至其頭緒紛繁，辦法分歧，則詳見本書第二篇中。再捐納與捐輸，用語易混，嚴格言之，捐輸係由士民之報効，捐納則係賣官之行爲。買官者欲求掩飾，咸謂出自援例捐輸或報効議叙，此類情形，清史列傳及各家文集墓誌中，多混爲一，即政府詔諭，亦往往含忽言之，不可不察。若論其影響，則關係於吏治殊鉅。開捐之原因，不外河工、賑濟、營田、軍需各項，而尤以軍需爲重，清之中葉，並恃此爲餉源。更進則當度支告匱，司農仰屋，卽以是爲籌餉之要方。但按之歷來收捐數目，所裨有限，已屬得不償失。或

清 代 捐 納 制 度

謂清代對於官吏有違法失職者處分甚重，有捐免之法，未嘗不可資以調劑，不知爲調劑處分起見，尙有良法，何至必取此百弊叢生藏垢納污之捐納乎。于是革職者可以捐復，犯公罪者可以捐級抵銷，甚至保舉亦可由捐而獲。當時朝野人士，往往慨乎言之。頹流所及，竟令仕途混濁，貪鄙成風，賄賂公行，國以不國——此讀史者所爲慨歎不已者也。是種制度，在今日言之，已成歷史上遺物；然欲備史家之採摭，作萬一之補助，未嘗無討論之價值。惟以限於學力，資料仍恐不豐，簡陋之譏，知所不免，繩愆糾謬，更望高明。再本篇承鄧師文如多方誘導指示，復承聶師筱珊齊師致中之改正鼓勵，始克竣事，謹誌簡端，用示不忘。 公元一九五〇年五月許大齡序于燕京大學鏡春園。

目 錄

序..... i

緒論 1—12

第一篇 沿革 13—76

第一章 清代捐納概說..... 13

第二章 開創期..... 23

第三章 因襲期(上) 37

第四章 因襲期(下) 47

第五章 變更期..... 59

第二篇 組織..... 77—128

第六章 暫行事例與現行常例..... 77

第七章 銀數 97

附表：

歷屆貢生監捐納官職銀數表

1. 京官

2. 外官

3. 武官

郎中道員知府知州知縣從九末入流等捐納表

1. 郎中

2. 道員

3. 知府

4. 知州

5. 知縣

6. 從九末入流

7. 刑部司獄兵馬司吏目

籌餉鄭工海防三例花樣銀數表

京員取結定章表

外任取結定章表

第八章 銓法 113

第三篇 影響 129—166

第九章 康熙開捐之反應 129

第十章 捐納之弊 139

第十一章 停捐策略 153

結論 167—170

緒 論

清代之捐納制度，淵源有自，非出於手創者也。秦得天下，始令民納粟，賜以爵。漢文從晁錯議，凡入粟實邊者，六十石爵上造，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張釋之司馬相如以貨爲郎，卜式黃霸輸財得官。武帝復鬻武功爵，鹽鐵富賈相率而至。東漢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營騎士諸職。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¹後魏明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復班入粟之制，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夫階，授以實官。唐肅宗至德二年，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不識字者加三十千。²宋真宗神宗以賑濟實邊，相繼行入粟補官法。³孝宗淳熙詔謂：‘鬻爵非古制，今除歉歲，民願入

1. 范曄後漢書（光緒二十九年五洲同文書局二十四史本）安帝紀 5/6b-7a, 靈帝紀 8/8a-b, 14b. 又晉武帝賣官事見晉書劉毅傳 45/2a, 傳云：‘帝嘗南郊禮畢，喟然問毅曰：‘卿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漢桓、靈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又克己爲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世，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

2. 馬端臨文獻通考（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上海圖書集成公司本）選舉考 35/7a-10b.

王林漢書貽騭錄（琴川張氏藏本學津討源第六集）2/26, 納粟補官條稱：‘納粟補官始於神無。天禧元年四月，登州牟平縣學究鄭巽出粟五千六百石賑饑。是趙李維上言，乞特從之，以勸來者，豐稔即止。詔補三班奉職，（原註：今承信郎。）自後援巽例以請者，皆從之。然州縣官不許接座，神無元年八月，詔給將作監主簿、齋郎、助教牒，募民實粟于邊，此法因募民而塞下遺意也。’

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餘一切往罷。⁴ 按晁錯所議，是鬻爵，非鬻官也。入貲爲郎，是計其貲算；輸財得官，是報效朝廷；非捐納也。靈帝鬻官，是鬻缺，非實授也。唐宋二代，雖立納粟之制，亦旋興旋罷。唐係授以出身，宋止與三班借職，不許改官，⁵其於國計之影響尙微。納粟制度，至金元以後，始漸冗濫。

金史選舉志云：‘鬻爵進納之弊，莫甚於金，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⁶ 據食貨志，歷熙、世、章、宣四朝，因兵興歲歉頒納粟制，先後凡七次。⁷ 迨元泰定帝泰定二年，以郡縣饑，復令民出貲補官：二千石從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從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願仕者旌其門。天曆、至順、至正間，多繼其法。⁸ 元末水旱兵災並作，府庫空竭，生民疲困，吏治尤雜，更有迫民捐資授官者。陶宗儀輟耕錄云：

‘至正乙未春，中書省臣奏：遣兵部員外郎劉謙至江南募民補路府州司縣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人無願之者。既而抵松江，知府崔思誠，曲承使命，不問民有粟與否，拘集屬縣巨室，點科十二名。衆皆號泣求免，弗之顧，輒旋施拷掠，抑使承伏，卽填空名告身授之。’⁹ 外族治下，吏緣爲奸，其斂財之法至此。金元之納粟制度，是

4. 王棠燕在閣知新錄（康熙五十六年刊本）13/38b引。

5. 燕翼貽謀錄 5/13b 進納人改官條。

6. 脫脫等金史（光緒二十九年五洲同文書局二十四史本）選舉志 51/2a。

7. 金史食貨志 50/12a-13b。

8. 王圻續文獻通考（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上海圖書集成公司本）選舉考 43/2a-b。

9. 陶宗儀輟耕錄（民十二年武進陶氏影印元本）7/14b-15a。

否有一定之期限，精確之章程，今已乏考，據上觀之，多係一時權宜之法，吾人固不可驟論其予後世之影響。然而清之捐納，係因襲於明景泰後，似無疑義。考明景宗景泰元年，始開始粟事例，¹⁰今就捐職納監二項，分述于後：

(一) 捐職

景泰初，大同、宣府馬草不敷，令軍民輸納補官，給冠帶。二年，並許捐世襲武職，實授錦衣衛官。¹¹ 據英宗實錄附錄載，除文職不准納糧陞授外，武職正千戶以上至指揮同知，納糧五百石陞授。總旗四百石，小旗四百五十石，舍人餘丁軍人六百石，俱陞以試百戶，就駐本衛管事，子孫承襲。若人民願納米六百石，授以試百戶，襲如武職。¹² 罪惟錄職官志載：‘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得實授世襲指揮。’¹³ 捐職之風至此乃盛。

景泰二年七月，禮科給事中金達奏：‘邇者，戶部以邊儲不足，許官員軍民人等納粟補官，自鎮撫至於指揮使，皆以所納多寡，得以次第陞除，支俸署事，子孫世襲。彼納米者以有限之費，而易無窮之利，所補于朝廷者，能幾何耶？况名器國之重事，不可以不惜。請令納米補武職者，止得襲廕閒住，不許

10. 查繼佐罪惟錄（民二十五年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四部叢刊三編）職官志 27/67a.

11. 明英宗實錄 193 景泰附錄 11/9b 稱：‘元年六月，命諸處生員於倒馬、紫荆關。納糧者給與冠帶，有志科目者，仍許入試。’又英宗實錄 224 景泰附錄 42/8b 稱：‘景泰三年十二月，留守左衛小旗徐靖言，近來中外豪富之家納粟補官者，俱實授錦衣衛。此輩略無汗馬之勞，惟恃錢穀之富，擢隸近侍，豈服人心？乞調衛爲宜。事下翰林院、五府、六部、都察院議，如所言。’

12. 英宗實錄 200 景泰附錄 18/4a.

13. 罪惟錄職官志 27/68a.

支俸署事。其有補文職者，亦止授以官銜，令其原籍閒住，有司遇之以禮，復其徭役。其職官有坐法去官者，除奸盜及枉法受贓者，方許納米，復其舊銜，終老於家。¹⁴ 由是言之，納粟官員既可次第陞除，支俸署事，則與實官無異，其有害民生，又非僅授以空名告身者可比。金達疏上，戶部言‘軍務迫急，若納粟補官，止令閒住，恐應之者少。’帝乃詔稱：‘此一時權宜，俟邊儲稍足，罷之。’不知此等措詞，即爲有清一代開捐所沿用也。

至是，開例乃日漸頻繁。¹⁵ 憲宗成化二年，以湖廣兵興歲饑，陝西榆林、神木各處糧草不繼，定官吏納米免考復職等例。六年，又詔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納米二百石、授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

世宗嘉靖八年，以備荒立勸納法。四十三年四月，戶部以薊鎮新餉不充，請凡歲貢監生，選期未及，預授光祿寺監事、上林苑、鴻臚寺署丞、序班、京衛經歷，在外都、布、按三司經歷、斷事、理問、都事、照磨、檢校等官，其吏員出身，從七品至從九品令各納銀有差。四十五年六月，詔以邊餉不足，再行開納事例三年。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三月，三邊總督葉夢熊，以固鎮糧餉匱乏，請照例開納，以備軍需，至明年十二月止。二十四年三月，乾清坤寧二宮災，四年，工部以鼎建工費浩繁，奏請開納，詔下所司議行。二十七年閏四月，戶部請廣開納，以濟邊餉，凡

14. 英宗實錄 206 景泰附錄 24/5a.

15. 事例之名始見英宗實錄 224 景泰附錄 42/17b.